

輔英科技大學

教師『服務優良獎』評核標準

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 三、服務類優良獎：熱心參與校內與校外各項服務，評核標準由人事室訂定之。

二、評核標準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『服務優良獎』評核標準如下表。

(一)特殊貢獻

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近三年重要特殊服務貢獻 (最多羅列 10 項事蹟)	上限 500 點	1. 自行詳列事蹟並由人事室組成評核小組評定點數。 2. 前一年之事蹟未能由序號 1~23 項評核者方得羅列，另二年之事蹟皆得羅列。 3. 最多羅列 10 項事蹟。

(二)一般項目

※除特殊貢獻外，各項採計年限為評核前一年資料。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1	擔任校、院級或相當層級之委員會選任委員(非當然委員)並參與會議出席達 80%	1. 校級 6 點/項 2. 院級 4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2	教務處主/協辦之招生活動	3 點/次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3	長期經營生源端學校(如專題、證照輔導工作)	10 點/校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4	成功招生入學	每位學生 10 點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5	擔任全校性招生大使	10 點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6	政府單位委辦之非教學、研發、輔導型計畫	1. 總主持人 20 點/件 2. 主持人 15 點/件 3. 共同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，分項主持人，10 點/件 4. 項目執行人 3 點/件	1. 撰寫點數×0.5 2. 計畫金額 100 萬(含)-500 萬元以下，依左述(各類)點數×2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			3. 計畫金額 500 萬(含)-1,000 萬元以下，依左述(各類)點數×3 4. 計畫金額 1,000 萬(含)萬元以上，依左述(各類)點數×4 5. 自提佐證資料
7	策劃與執行校內主、協辦之國內外重要活動	1. 召集人, 5 點/項 2. 小組成員, 3 點/項 3. 接待重要外賓, 2 點/項	1. 如國際性、全國性、跨校或全校性等之大型活動的工作小組成員或接待重要外賓 2. 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8	擔任校內、外招生或學位考試委員	2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9	擔任校內、外活動之評審、裁判或演講主講者等	3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0	榮獲政府單位各項服務獎勵	10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1	國內外學會、工會、協會或機構之專業服務(理監事、顧問、外聘或期刊編輯委員)	5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2	國內外學會、工會、協會或機構之專業服務(各類審查、口試或評鑑委員)	3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3	提出創新行政服務措施	1. 系級 2 點/項 2. 院級 5 點/項 3. 校級 10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4	對學校國際化業務具有貢獻	1. 系級 5 點/項 2. 院級 10 點/項 3. 校級 15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5	對藝文校園空間之規劃具有貢獻	1. 系級 5 點/項 2. 院級 10 點/項 3. 校級 15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16	服務表現優異對提升學校聲譽具有貢獻	受評學年度之正面媒體報導則數： 1. 平面媒體(報紙、電子報等)：每則 2 點 2. 電子媒體(電視台、廣播電台等)：每則 5 點 3. 校內焦點新聞：每則 1 點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7	從事開拓學校財源、創造學校收入之服務並有具體貢獻	從事諸如募款、協助或推動推廣教育拓展業務且開班成功等等開拓學校財源、創造學校收入之服務，其年度累積淨收入(不含管理費)達 1 萬 1 點 2 萬 2 點 3 萬 3 點…，以此類推。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8	協助撰寫申請各種非教學、研發、輔導型獎助計畫	10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19	實際擔任系科實驗室、示教室等空間之規劃或管理、維護，並須配合總務處完成年度盤點	5 點/間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20	策劃協助辦理校內外相關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展覽、表演、比賽等活動	5 點/場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21	擔任校內非研究性活動評審、裁判、主持、引言人或校內演講主講者等	3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22	協助接待重要外賓至校參訪	2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
23	對學校、院、系有關之其他服務具體表現(如主負責課程排課、預算等)	1. 系級 5 點/項 2. 院級 10 點/項 3. 校級 15 點/項	自提相關佐證資料